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商跃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商跃祥先生确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商跃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商跃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三、同意商跃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汝耕、张金隆、李斌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